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告 張平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藍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以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，當事人始屬適格，又死亡之人並無當事人能力。然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黃林色、黃存已分別於起訴前即民國46年5月17日、38年11月17日死亡，有黃林色、黃存戶籍謄本在卷可查(卷一第55、59頁)，本件之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黃林色、黃存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具狀追加繼承人為被告(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，並陳報黃林色、黃存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)，並說明繼承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與追加人數相同之起訴狀繕本以利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